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企业持续经营发展。现将最近五年(指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处罚1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2号)
1.主要内容
2019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2号),对公司予以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潘先文(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对张志云(时任公司财务总监)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张志云(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凯(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晓明(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云(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郝延增(时任公司董事)、杨敏(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洪进(时任公司监事)、肖珊珊(时任公司监事)予以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对苑书涛(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钱悦时(时任公司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整伟(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胡向博(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未及时披露公司通过供应商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12月,公司通过供应商向青峰健康提供资金,已达到期时披露标准,而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经由供应商向青峰健康提供资金,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8年半年度信息披露“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经由供应商向青峰健康提供资金,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表存在虚假记载,通过虚增预付账款等方式虚增净利润258.40万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通过虚增预付账款等方式虚增净利润574.62万元。

2.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全额收回了占用资金3.63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3,427,615.76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积数法计算),违规占用事项已消除。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已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审计调整,如实际发生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对于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并追究了相关人员责任,强化了内部控制。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重新披露了更正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9年6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1.主要内容
2018年5月至12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先文以预付的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49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71%。截至2019年4月8日,资金占用余额为3.63亿元(未考虑利息影响),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64%。截至2019年4月19日,潘先文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3.63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342.76万元。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潘先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云、时任财务总监魏云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全额收回了占用资金3.63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3,427,615.76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积数法计算),违规占用事项已消除。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已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审计调整,如实际发生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对于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并追究了相关人员责任,强化了内部控制。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的监管措施1次,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1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号)

1.主要内容
2018年5月12日,公司以预付形式向部分供应商出借资金合计4.49亿元,上述款项经由供应商按公司指令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账户。上述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就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目前,前述资金中尚有3.63亿元未归还(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八节的有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责令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达到如下要求:
一是立即落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并及时整改、追偿;二是限期全部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全部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相关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三是对于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内控,严控资金占用,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强化培训教育,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应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号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告

药工股份(以下简称“春瑞医药”)于2017年初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

承诺并保证:在对春瑞医药收购完成后,春瑞医药2017年初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含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2017年初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含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21,000万元。上述利润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春瑞医药实际净利润完成情况实施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春瑞医药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上述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若春瑞医药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本人保证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累计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春瑞医药补足。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认真汲取教训,以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为重点,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本决定书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披露。公司整改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并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字确认,加盖公章。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根据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及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1号),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分析问题,查找原因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并结合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采购及付款、关联交易、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各环节重要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所有资金支付须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流程,而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涉资金并未经过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经过签字审批程序。本次违规事项发生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足,在该事项中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同时公司相关人员风险防范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顺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愿,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三、公司多次采取检查、谈话、劝诫方式,严格督促青峰健康及潘先文先生履行承诺,妥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的努力下,截止2019年4月19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了青峰健康占用资金3.63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3,427,615.76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积数法计算),该违规占用事项已消除。

公司发现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并结合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开展检查,根据初步调查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及时公告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整改措施,以确保在一个月内提供充分的还款保障,消除影响;在调查或核查工作完成后,即于2019年4月12日公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核查结论。

四、整改措施
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已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审计调整,如实际发生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对于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鉴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经涉及人员调查工作岗,责令其做出检讨并通报批评,修正其去年年度考核结果并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后续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终调查决定,严格对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涉及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审慎考评其任职资格并做出严肃处理。

(5)强化内部控制
针对此次违规事项中公司内部控制失效问题,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
① 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

②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
③ 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设立直通内部审计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

④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规模的扩大,以及国内证券市场变化,在新的政策和商业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强化执行。

⑤ 加强培训教育,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已下发加强学习通知,制订定期学习计划并纳入考评,组织了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以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的《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72号)

1.主要内容
2019年8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其中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预付账款调减11,500万元,对2018年半年度其他应收款调增33,548.45万元,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调减258.4万元;对2018年第三季度预付账款调减14,527.47万元,对2018年第三季度其他应收款调增33,548.45万元,对2018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调减316.22万元。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相关科目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上市公司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措施
你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学习,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强对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药工股份(以下简称“春瑞医药”)于2017年初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

承诺并保证:在对春瑞医药收购完成后,春瑞医药2017年初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含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2017年初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含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21,000万元。上述利润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春瑞医药实际净利润完成情况实施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春瑞医药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上述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若春瑞医药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本人保证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累计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春瑞医药补足。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证〔2020〕18-141号),春瑞医药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为267.39万元,较2017年初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395,522.11元,低于承诺数604,477.89元,完成2017年初至2019年末累计承诺盈利的99.71%。

三、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业绩承诺的违约责任
按承诺约定,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累计应支付的2017年初至2019年末业绩承诺补偿总额为604,477.89元。
四、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已按承诺支付2017年初至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371,875.91元。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尚应付2017年初至2019

年末业绩承诺补偿款为232,601.98元。

四、未完成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2019年度,春瑞医药受主要化工原料涨价及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产能持续不足,利润下降,导致净利润和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并将加大力度督促并协助春瑞医药化及经营管理团队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提升经营效率以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要求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相关内容,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根据原收入准则,春瑞医药2017年初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含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2017年初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含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21,000万元。上述利润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春瑞医药实际净利润完成情况实施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春瑞医药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上述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若春瑞医药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本人保证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累计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春瑞医药补足。

2.在原有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有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

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终止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终止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项目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行项目。

(三)修订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数据。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规定。

(四)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和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总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拟根据新收入准则修订会计政策相关内容。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修订通知明确适用于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要求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相关内容,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根据原收入准则,春瑞医药2017年初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含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2017年初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含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21,000万元。上述利润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春瑞医药实际净利润完成情况实施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春瑞医药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上述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若春瑞医药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本人保证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累计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春瑞医药补足。

2.在原有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有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

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终止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终止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项目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行项目。

(三)修订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数据。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规定。

(四)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和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总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子公司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或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5亿元,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五年。

2.公司拟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现有资产,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具体融资租赁方式介绍如下:
(一)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商定租赁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租赁公司按照公司确定的条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然后由租赁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公司。公司根据与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确定的名义价支付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公司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取得该部分资产,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留该租赁物取得的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

租赁期满,公司将按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
(四)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五年。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有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三、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为便于顺利开展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融资租赁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使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15: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杨钦湖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修正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
具体修正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陈实先生投票弃权,弃权理由如下:
因为对相关增补人员不了解,无法做出客观判断,故弃权。

具体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张文义已于2020年3月13日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独立董事王丛先生、李长庚女士已于2020年3月19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原董事长李延峰先生已于2020年4月8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董事陈实先生于2020年4月9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肖士盛先生于2020年4月9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拟增补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钦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成员均已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拟增补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为顺利完成董事会增补工作,公司章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补董事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至少有一名女性专业人士。

本次增补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连续90天以上知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在2020年4月17日17:00前向公司提交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姓名及相关资料;
(二)提名人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2.董事候选人身份证、学历证及其他证书复印件;

3.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4.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履历表》;

6.如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果在提名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案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中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详见202